

刑法判解

「倒會」涉及的詐欺罪相關問題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召開互助會並擔任會首。嗣後因積欠龐大債務，竟利用各會員彼此間並不熟識之情況，未得其他會員之同意，連續先後在標單僅簡單填上表示標息之數目，而向到場會員A等人宣稱係未到場之會員X之標單，於民國88年間先後多次提出參加競標，並均因而得標，總計得會款180萬元。請問對甲之行爲應如何論罪？

- (A)宣稱代X投標之行爲，成立偽造署押罪。
 (B)宣稱代X投標之行爲，由於標單本身非私文書，故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C)針對A等所爲之冒標及取款行爲，成立詐欺取財罪。
 (D)不論甲是在收取會款前或後起詐欺之意，不影響詐欺罪成立與否之結論。

答案：C

【裁判要旨】

一、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罪之論罪：

按民間互助會之標單，通常僅填寫一定之金額或尙同時記載會員之姓名，其內容尙不足以獨立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必須依習慣始足以表示該投標之會員願以標單上所載之金額為其競標之利息，應屬刑法第220條第1項以私文書論之準私文書。本件標單上雖無書寫標會者之姓名，惟被告既於標單上偽填標息，向其他會員出示並表示該標單為其他會員所投標者，則依習慣足以表示係該第三人願出競標利息之用意證明，自屬刑法第220條以私文書論之準私文書。被告向其他會員出示並表示該標單為其他會員所投標者，使其他會員受有須給付死會會款之危險，且使其他活會會員陷於錯誤而給付活會會款，足生損害於其他活會會員之權益，構成本罪。

二、詐欺罪之論罪：

被告自任會首，召集互助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各會員未克前往投標及彼此間並非熟識之機會，未得會員等人之同意，連續先後在標單上偽填表示標息，而向到場會員宣稱係未到場之會員之標單，致其餘活會

會員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會款，因此詐得會款共計180萬。故成立本罪。

三、被告多次冒標之論罪：

被告等行爲後，刑法第55條關於牽連犯、第56條關於連續犯之規定，業於刑法修正通過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數行爲依新法規定原則上應予併罰，惟依舊法連續犯、牽連犯規定，得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是以仍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等之行爲時法律即舊法關於牽連犯、連續犯之規定爲論究。

【學說速覽】

會首倒會乃民間常見之情形，以下就各種倒會態樣的所涉及的詐欺罪法律效果分析：

一、並無「冒標」之情形時：

(一)在無「冒標」的情形下，如果會首在召集互助會時即有詐騙之意，並於收取會款後即行倒會，應成立詐欺罪。當然，若一開始並無詐騙之意，而是其後因其他原因（例如資金週轉不靈）而倒會，不成立詐欺罪。

(二)反之，若會首一開始並無欺騙之意，而是於會員得標收取會款「之後」始行起意，是否成立詐欺，則應分別討論：

1. 對得標之會員：因會首對於得標之會員並無行使詐術，故不論倒會之念頭是在收取會款前或後，皆不成立本罪。
2. 對其他會員：同上所述，若會首倒會之意是在收取會款後所萌生，則對其他會員亦無行使詐術，故不成立本罪。

這個部分的討論是針對會首於會員得標收取會款「之後」始行起意的情況，可以再進一步衍生的則是：若會首一開始無欺騙之意，而是於會員得標收取會款「之前」始行起意，是否成立詐欺？學者認爲此時會首透過收取會款，傳達了會將會款交付得標人的訊息，雖然會首收取會款並不影響到已繳付該次會款的會員之權利，因其等已不須再次給付會款。但事實上，一般人還有可能因爲其他的因素（例如私人情誼或不懂法律關係）而關心會首到底有無把會款交給得標人。在這種情形下，學者認爲若會員是因爲認爲會首會將會款交付得標人，所以才交付會款，會首仍不成立詐欺罪。原因在於詐欺是一種結果犯，以財產損害為要件。會員交付會款之後，其債務消滅，並無財產上損害，故會首

不成立詐欺罪¹。換言之，成立詐欺，應是針對活會會員而言，因死會會員即使陷於錯誤，與交付會款亦無因果關係。本案判決亦表示被告致「其餘活會會員」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會款，故成立詐欺罪。

二、附帶有「冒標」之情形時：

除上述討論之外，若行為人尚有「冒標」行為，如本判決所示情形，則尚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罪。

【關連性試題】

甲看見國中生A正使用行動電話與人交談，見有機可乘，上前佯稱是某單位的便衣刑警，因為附近有人東西被竊，竊賊特徵與A相似，A必須當面和被害人對質，要求A將錢包與手機交給他暫時保管，A擔心被誤認為賊，而惹來麻煩，遂交出財物，甲隨後則伺機逃逸。問：甲成立何罪？ (98司事)

◎答題關鍵：

詐欺罪向來是刑法考題大熱門，相關題型千變萬化，本題所涉及的除了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外，詐欺罪及竊盜罪的認定也是一大重點。首先，A因誤認甲之身分而交出錢包與手機等財物，似可成立詐欺罪。惟詐欺罪之「處分行為」，雖不限於民法上的法律行為，但仍須以被害人主觀上具有財產之處分意識。依題示，A交出財物目的僅在於使甲「暫時保管」，並未意識到財產處分，因此並非處分行為。故甲取得財物並非因A之處分行為，不成立本罪。實則本例屬「詐欺型竊盜」，應論以竊盜罪。在客觀上，甲佯稱「暫時保管」財物，使財物脫離原所有人之持有支配，並建立起自己的支配；在主觀上，甲對此有預見並有意使其發生，且有不法所有意圖。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²。

【關鍵字】

倒會、冒標、詐欺、財產損害。

¹ 黃榮堅，倒會風波，月旦法學雜誌，試刊號，65頁以下。

² 請參照33年度上字第1134號判例：「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

【相關法條】

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1項、第339條。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2006，五版。
2. 方律師，刑法分則，2011，十二版。
2. 黃榮堅，倒會風波，月旦法學雜誌，試刊號，65頁以下。

